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GJ-ZB14-2025-078

西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供应商（乙方）：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乙方：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 西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GJ-ZB14-2025-07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建立西安市污染源数据库，更新西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及报告。支撑政策制定与评估，精准识别重点排放行业与区域，量化减排潜力，支持政府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减排路径规划及政策效果动态评估。通过清单编制建立标准化核算方法，完善本地化排放因子库，推动监测、统计与监管体系的衔接，提升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交付成果

(1) 制定适用于本市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方法论体系，明确各类排放源的分类体系、核算方法、推荐本地化的排放因子和活动水平数据获取途径。

(2) 通过数据调阅、现场调研等手段获取全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活动水平数据。对收集的数据进行交叉校验、

逻辑审核和合理性分析，对关键数据缺失或质量不高的部分，组织开展必要的补充调研、实地监测或问卷调查。

(3) 依据建立的方法学，分源类、分区域（区县级）、分燃料/分工艺核算 2023 年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

(4) 构建西安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库，涵盖西安市各区县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扬尘源、生活溶剂使用源、餐饮源等污染源。

(5) 基于清单分析结果，编制西安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识别西安市关键排放源、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提出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政策建议。

本项目最终成果需包含《西安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报告》1 份、《西安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汇总表》1 份、《西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建议》1 份，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小写
¥ 2788600 元）。

2. 费用支付：

(1)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提交绩效

自评报告。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否则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

履约过程中，乙方应做好过程记录资料，同时完成履约过程中的自检，待服务期结束，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履约过程的资料及报告后，由甲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组织完成履约验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

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97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曲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6010101421009043
电 话：	电 话：13379183398
传 真：	传 真：029-6233623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